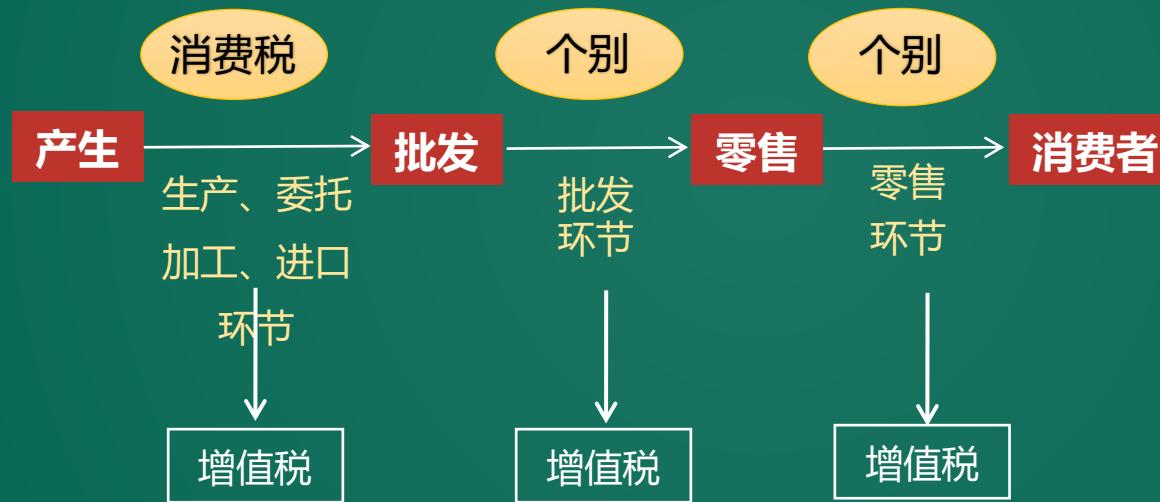




## 考点16：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 一、消费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      | 纳税环节 | 适用应税消费品                      | 是否单一环节纳税 |
|------|------|------------------------------|----------|
| 一般情况 | 生产   | 除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以外的其他应税消费品 | √        |
|      | 委托加工 |                              |          |
|      | 进口   |                              |          |
| 特殊规定 | 销售   |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            | √        |
|      |      | 超豪华小汽车                       | × (加征)   |
|      | 批发   | 卷烟、电子烟 (2023年新增)             | × (加征)   |

## 【杉杉妙招】

金银铂钻零售征，其他一般环节征，电卷豪车双次征





【提示 1】超豪华小汽车界定：单价在130万元以上

【提示 2】批发环节：批发商→零售商。

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

**【例题•多选题】**下列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有（ ）

- A. 金银首饰
- B. 珍珠饰品
- C. 铂金首饰
- D. 钻石首饰

**【答案】ACD**

**【例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有（）。

- A.甲服装厂生产销售高档服装
- B.乙汽车贸易公司进口小汽车
- C.丙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
- D.丁商场零售金银首饰

**【答案】BD**

## (二) 消费税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

### 1. 生产应税消费品

(1) 直接对外销售，于“销售时”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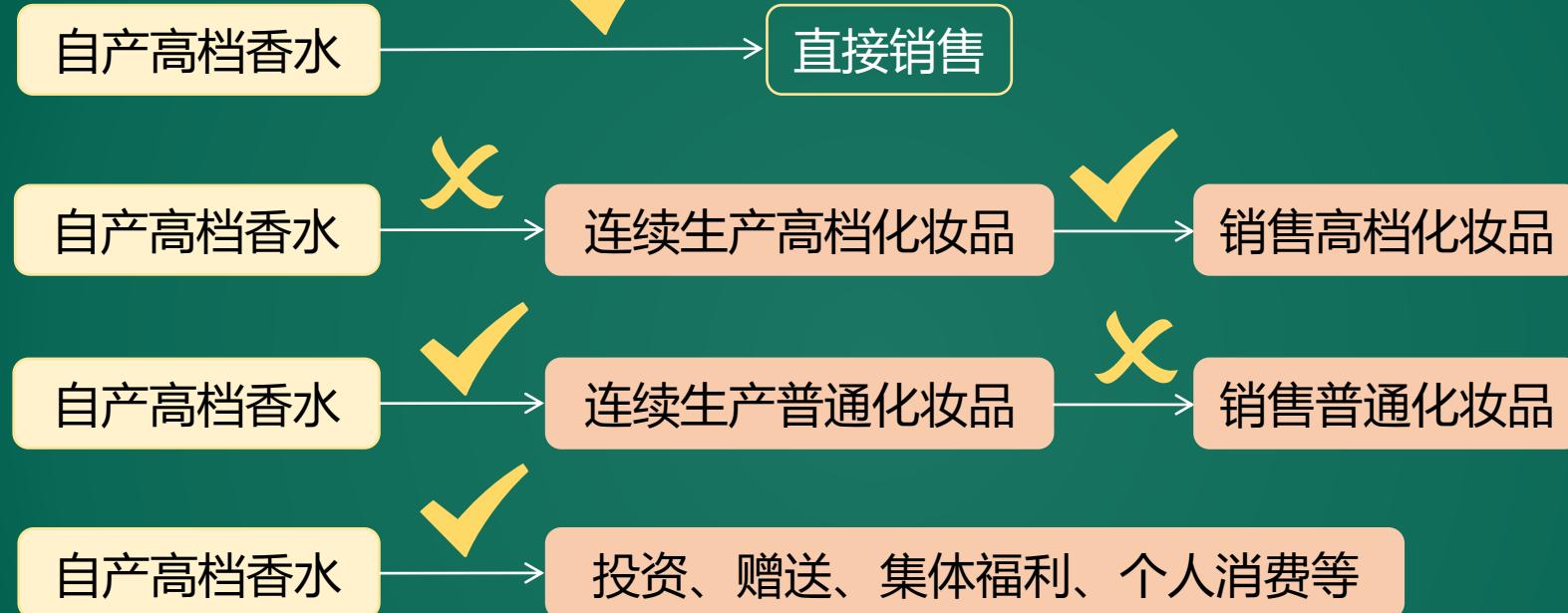
(2) 移送使用

①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移送使用时不纳税，待生产的最终应税消费品“销售时”纳税。

② 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移送使用时”纳税，生产的最终非应税消费品销售时不再纳税。

③ 用于其他方面（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视同销售，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 消费税——单一环节纳税



### 【杉杉妙招】

除了自产用于连续加工应税消费品，不视同销售，  
其余看到自产全交税

**【例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征收消费税的是（）。

- A. 酒厂用于交易会样品的自产白酒
- B. 卷烟厂用于连续生产卷烟的自产烟丝
- C. 日化厂用于职工奖励的自产高档化妆品
- D. 地板厂用于本厂办公室装修的自产实木地板

**【答案】B**

## 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 (1) 委托加工业务的税务处理

| 受托方身份 | 税务处理                  |
|-------|-----------------------|
| 单位    | 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 |
| 个人    | 由“委托方”收回后自行缴纳消费税      |

国家规定，你作为受托方  
要帮我代收代缴消费税



委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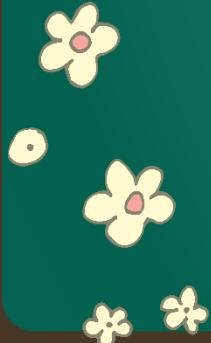
但是我数学不好啊，我不会算，  
1+1等于几我都不知道，你收  
回去自己去交消费税吧。



受托方

**【例题•判断题】**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应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 ( )

**【答案】** ×



## (2) 委托方收回后的税务处理

| 用途            | 税务处理                                           |
|---------------|------------------------------------------------|
|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 所缴纳的消费税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
| 直接出售          | <p>不再缴纳消费税<br/>【注意】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p> |
| 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 | 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我加工好了，我按照1000元/套  
的价格，去给你交消费税了



委托方

受托方：单位

900元/套

1200元/套

不交消费税

扣掉以前交过的

**【例题·单选题】**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受托方在交货时已代收代缴消费税，委托方收回后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其消费税的税务处理是（ ）。

- A. 不征收消费税
- B. 免征消费税
- C. 征收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D. 征收消费税，在计税时不得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答案】C**

### 3.进口应税消费品

单位和个人进口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缴纳消费税。



## 【杉杉妙招】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具体规定

一般规定

金银铂钻零售征，其他一般环节征，电卷豪车双次征

批发环节 批发商→零售商

自产 除了自产用于连续加工应税消费品，不视同销售

其余看到自产全交税

委托加工

谁交？

受托方是单位 代收代缴消费税

受托方是个人 委托方收回自行交税

委托方收回 不高于受托方价格不交消费税

高于 扣掉以前交过的

进口 报关进口时



## 考点17：消费税的税率



### 一、基本规定

税率形式——“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绝大多数应税消费品

2. 定额税率：黄酒、啤酒、成品油

3. 执行“复合计征”的特殊应税消费品：卷烟（包括  
“批发”环节）、白酒



【杉杉妙招】

黄啤油从量征，卷烟白酒复合征

**【例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各项应税消费品中，采用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是（ ）。

- A.啤酒
- B.红酒
- C.白酒
- D.药酒

**【答案】A**

## 二、会计核算水平要求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从高”适用税率。

## 三、“套装”与“礼盒”

纳税人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1) 纳税人将“非应税消费品”与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依销售额全额计算消费税。

(2) “套装”与“礼盒”无单独核算要求，均从高适用税率。

**【例题·单选题】**甲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年8月销售用自产葡萄酒和外购月饼组成的“中秋”礼盒500套，每套含增值税售价565元，其中葡萄酒含增值税售价339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10%。甲酒厂当月销售“中秋”礼盒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500 \times 565 \times 10\% = 28\ 250 (元)$
- B.  $500 \times 339 \div (1 + 13\%) \times 10\% = 15\ 000 (元)$
- C.  $500 \times 565 \div (1 + 13\%) \times 10\% = 25\ 000 (元)$
- D.  $500 \times 339 \times 10\% = 16\ 950 (元)$

**【答案】C**

**【例题·判断题】**消费税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 )

**【答案】** √



## 考点18：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基本计算

#### 1. 从价定率

##### (1) 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 (2) 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额是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注意】不包括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例题·单选题】**甲金店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年11月将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零售给消费者，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118 650元，其中金银首饰含增值税售价113 000元，包装物含增值税售价5 650元。增值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5%。计算甲金店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113\ 000 - 5\ 650) \div (1 + 13\%) \times 5\% = 4\ 750$  (元)
- B.  $118\ 650 \div (1 + 13\%) \times 5\% = 5\ 250$  (元)
- C.  $(118\ 650 + 5\ 650) \div (1 + 13\%) \times 5\% = 5\ 500$  (元)
- D.  $113\ 000 \div (1 + 13\%) \times 5\% = 5\ 000$  (元)

**【答案】B**

**【例题·单选题】**2023年 12 月，甲公司销售自产的高尔夫球杆 3000 支，不含增值税单价 1500 元/支；销售自产的高尔夫球包 500 个，不含增值税单价 1000 元/个；销售自产的高尔夫球帽 100 顶，不含增值税单价 150 元 / 顶。高尔夫球及球具消费税税率为 10%，甲公司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 ）。

- A.  $(3\ 000 \times 1\ 500 + 100 \times 150) \times 10\%$
- B.  $(3\ 000 \times 1\ 500 + 500 \times 1\ 000) \times 10\%$
- C.  $(3\ 000 \times 1\ 500 + 500 \times 1\ 000 + 100 \times 150) \times 10\%$
- D.  $3\ 000 \times 1\ 500 \times 10\%$

**【答案】B**

## 2.从量定额

### (1) 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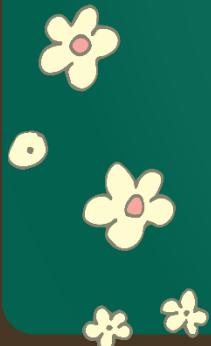
### (2) 销售数量的确定

- ① “销售” 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 ② “自产自用” 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 ③ “委托加工” 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 ④ “进口” 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例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从量计征消费税销售数量确定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 B. 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 C.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数量
- D.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答案】C**



**【例题·单选题】** (2023年) 甲石化公司2022年11月生产汽油6000吨，其中5000吨对外销售，20吨属于本单位车辆使用，50吨用于赞助其他单位，已知汽油1吨=1 388升，汽油消费税税率为1.52元/升，甲石化公司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 ）。

- A.  $6\ 000 \times 1\ 388 \times 1.52 = 12\ 658\ 560$  (元)
- B.  $(5\ 000 + 20 + 50) \times 1\ 388 \times 1.52 = 10\ 696\ 483.2$  (元)
- C.  $(5\ 000 + 50) \times 1\ 388 \times 1.52 = 10\ 654\ 288$  (元)
- D.  $(5\ 000 + 20) \times 1\ 388 \times 1.52 = 10\ 590\ 995.2$  (元)

**【答案】B**

### 3.复合计征

**应纳税额 = 销售额×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例题·单选题】**2023年10月甲烟草批发企业向乙卷烟零售店销售卷烟200 标准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20000 元；向丙烟草批发企业销售卷烟 300 标准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30000 元。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比例税率为 11%，定额税率为 0.005 元/支；每标准条 200 支卷烟。计算甲烟草批发企业当月上述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20\ 000 \times 11\% + 30\ 000 \times 11\% = 5\ 500$  元

B.  $20\ 000 \times 11\% + 200 \times 200 \times 0.005 = 2\ 400$  元

C.  $30\ 000 \times 11\% + 300 \times 200 \times 0.005 = 3\ 600$  元

D.  $20\ 000 \times 11\% + 200 \times 200 \times 0.005 + 30\ 000 \times 11\% + 300 \times 200 \times 0.005 = 6\ 000$  元

**【答案】B**



## 【杉杉妙招】

### 消费税税率和基本计算

复合

复合交白卷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

套装和礼盒

从高适用税率

从价

大部分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

从量

从量黄啤油

应纳税额 =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 单位税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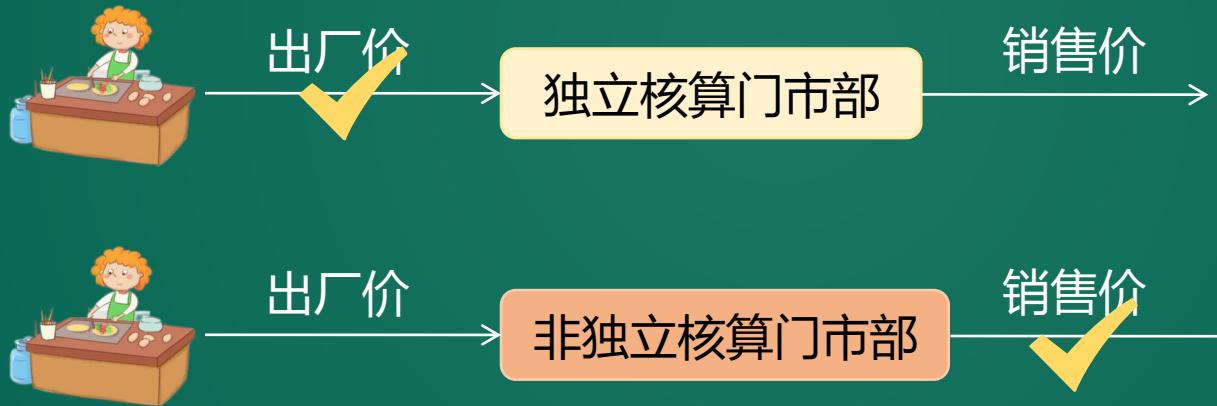


【杉杉妙招】

## 二、特殊情况下销售额的确定

独立看出厂，非独立看销售

1.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例题·单选题】**某摩托车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年6月份将生产的某型号摩托车30辆，以每辆出厂价12 000元（不含增值税）给自设非独立核算的门市部；门市部又以每辆15 820元（含增值税）全部销售给消费者。摩托车消费税税率10%，则该摩托车生产企业6月份应缴纳消费税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

- A.  $12\ 000 \times 30 \times 10\% = 36\ 000$  (元)
- B.  $15\ 820 \div (1 + 13\%) \times 30 \times 10\% = 42\ 000$  (元)
- C.  $15\ 820 \times (1 + 13\%) \times 30 \times 10\% = 53\ 629.8$  (元)
- D.  $15\ 820 \times 30 \times 10\% = 47\ 460$  (元)

**【答案】B**

2. 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注意】上述业务同时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的，在计算增值税时须按“平均销售价格”。



### 【杉杉妙招】

换低投，看最高

**【例题·单选题】**2023年11月甲酒厂将自产的2吨红酒用于换取生产资料。该批红酒生产成本10 000元/吨。当月同类红酒不含增值税最高售价78 000元/吨，平均售价75 000元/吨，最低售价72 000元/吨。已知消费税税率为10%。甲酒厂当月该笔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为（ ）。

- A.14 400元
- B.15 000元
- C.15 600元
- D.8 000元

**【答案】C**

### 3. 包装物押金的税务处理

| 包装物押金  | 增值税 |     | 消费税 |     |
|--------|-----|-----|-----|-----|
|        | 取得时 | 逾期时 | 取得时 | 逾期时 |
| 非酒类    | ×   | √   | ×   | √   |
| 白酒、其他酒 | √   | ×   | √   | ×   |
| 啤酒、黄酒  | ×   | √   | ×   | ×   |



【杉杉妙招】

一般啤黄是逾期，白酒其他酒取得时

#### 4. 品牌使用费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 5. 以旧换新

##### ① 非金银首饰

以“新货物的销售额”作为消费税的计税基础，不扣减旧货物的回收价格。

##### ② 金银首饰

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消费税。

## 6.电子烟的代加工及代销方式下销售额的确认

(1)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2)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照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

**【例题·多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白酒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白酒收取的下列款项中，应并入白酒销售额缴纳消费税的有（ ）。

- A.包装物租金
- B.增值税税款
- C.品牌使用费
- D.包装物押金

**【答案】ACD**

**【例题·单选题】**2023年9月，甲酒厂销售自产红酒，取得含增值税价款52.4万元，另收取包装物押金2.26万元、手续费1.13万元。已知，红酒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10%。甲酒厂该笔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计算列式中，正确的是（）。

- A.  $(52.4 + 1.13) \div (1 + 13\%) \times 10\%$
- B.  $52.4 \div (1 + 13\%) \times 10\%$
- C.  $(52.4 + 2.26 + 1.13) \div (1 + 13\%) \times 10\%$
- D.  $(52.4 + 2.26) \div (1 + 13\%) \times 10\%$

**【答案】C**

**【例题·单选题】**甲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10月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金项链100条，金项链同期含增值税售价5989元/条，折价收回同类旧金项链作价5085元/条，增值税税率为13%，消费税税率为5%，计算甲商场当月以旧换新销售金项链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100 \times (5\ 989 - 5\ 085) \times (1 + 5\%) \times 5\% = 4\ 746$  (元)

B. $100 \times 5\ 989 \div (1 + 13\%) \times 5\% = 26\ 500$  (元)

C. $100 \times (5\ 989 - 5\ 085) \div (1 + 13\%) \times 5\% = 4\ 000$  (元)

D. $100 \times 5\ 989 \times 5\% = 29\ 945$  (元)

**【答案】C**

### 三、组成计税价格

#### 1.自产自用

(1) 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注意】“一般”情况按“平均”销售价格；

“换、抵、投”按“最高”销售价格。

(2) 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①从价计征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率)

应纳消费税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比例税率

②复合计征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自产自用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消费税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自产自用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注意】**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同时涉及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与消费税相同。

## 自产自用 “复合计征” 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利润+自用数量×定额税率) ÷ (1-消费税比例税率)

**【例题·单选题】**2024年5月，甲化妆品厂将一批自产高档化妆品用于馈赠客户，该批高档化妆品生产成本为17000元，无同类高档化妆品销售价格。消费税税率为15%；成本利润率为5%。甲化妆品厂当月该笔业务应缴纳消费税税额（）。

- A.  $17\ 000 \times (1 + 5\%) \times 15\% = 2\ 677.5$  元
- B.  $17\ 000 \times (1 + 5\%) \div (1 - 15\%) \times 15\% = 3\ 150$  元
- C.  $17\ 000 \div (1 - 15\%) \times 15\% = 3\ 000$  元
- D.  $17\ 000 \times 15\% = 2\ 550$  元

**【答案】B**

## 2.委托加工

- (1) 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 (2) 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①从价计征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消费税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比例税率

②复合计征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委托加工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消费税 = 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 + 委托加工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注意】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委托方不涉及缴纳增值税的问题。

**【例题·单选题】**2023年9月甲礼花厂受托加工一批焰火，委托方提供原材料成本 255000 元。甲礼花厂收取不含增值税加工费 42500元。甲礼花厂无同类焰火销售价格。消费税税率为 15%。计算甲礼花厂受托加工焰火应代收代缴消费税税额（ ）。

- A.  $255\ 000 \div (1 - 15\%) \times 15\% = 45\ 000$  (元)
- B.  $(255\ 000 + 42\ 500) \div (1 - 15\%) \times 15\% = 52\ 500$  (元)
- C.  $42\ 500 \times 15\% = 6\ 375$  (元)
- D.  $255\ 000 \times 15\% = 38\ 250$  (元)

**【答案】B**

### 3.进口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①一般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率)

应纳消费税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比例税率

②复合计征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消费税 = 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 + 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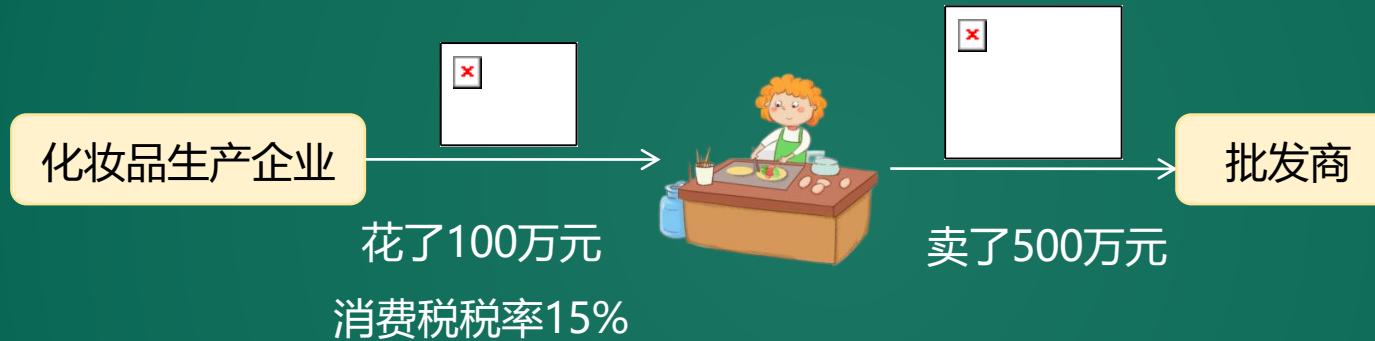
【注意】进口应税消费品同时涉及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与消费税相同。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9月进口白酒3吨，海关核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900000元。关税税率为10%；消费税比例税率为20%，定额税率为0.5元/500克；1吨=1000千克。甲公司当月应缴纳消费税税额（　　）。

- A.  $[900\ 000 \times (1 + 10\%) + 3 \times 1\ 000 \times 2 \times 0.5] \div (1 - 20\%) \times 20\% + 3 \times 1\ 000 \times 2 \times 0.5$
- B.  $900\ 000 \div (1 - 20\%) \times 20\%$
- C.  $[900\ 000 \times (1 + 10\%) + 3 \times 1\ 000 \times 2 \times 0.5] \div (1 - 20\%) \times 20\%$
- D.  $900\ 000 \div (1 - 20\%) \times 20\% + 3 \times 1\ 000 \times 2 \times 0.5$

**【答案】A**

## 四、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用“外购”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在计征消费税时，可以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和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注意】区别用“自产”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 1. 扣除范围——9项

- (1)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
- (2)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3)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4)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 (5)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6)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7)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8)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 (9)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掌握下列不得扣除的项目，采用排除法应对此知识点更加容易

| “不得扣除” 的原因    | 具体内容                       |
|---------------|----------------------------|
| “特殊” 应税消费品    | 酒类产品、高档手表、小汽车、摩托车、游艇、电池、涂料 |
| 纳税环节 “不同”     | 如用已税 “珠宝玉石” 加工 “金银镶嵌首饰”    |
| 用于生产 “非应税消费品” | 如用已税 “高档化妆品” 连续生产 “普通化妆品”  |



【杉杉妙招】

表舅汽摩有点土(不得扣除)

## 2.计算公式

当期准予扣除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当期生产领用数量×单价  
×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

**【例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发生的下列经营行为中，在计算应纳消费税税额时，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是（ ）。

- A.外购已税珠宝生产高档手表
- B.外购已税烟丝生产卷烟
- C.外购已税黄酒生产泡制酒
- D.外购已税玉石生产金银镶嵌首饰

**【答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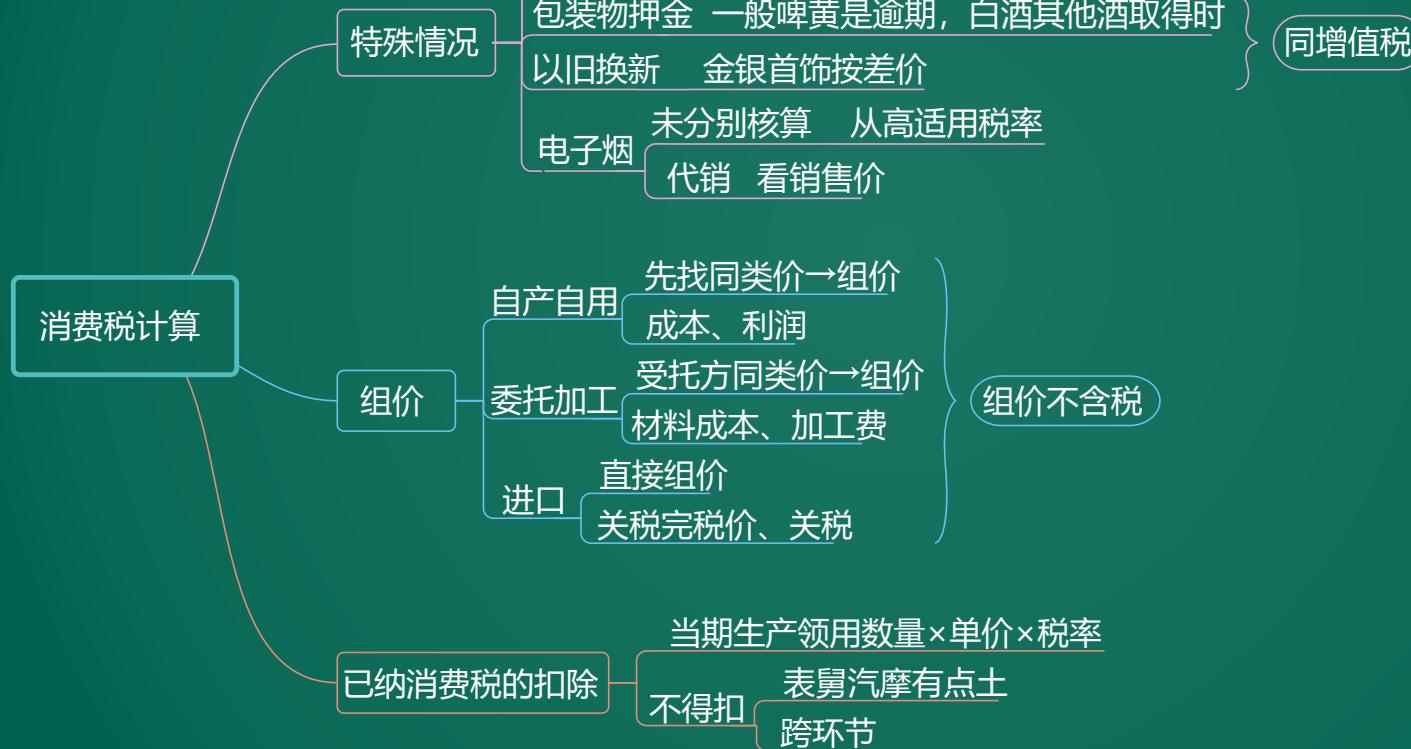
**【例题·单选题】**甲烟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年12月初库存的外购烟丝不含增值税买价5万元，当月外购烟丝不含增值税买价40万元，月末库存的外购烟丝不含增值税买价10万元，领用的烟丝当月全部用于连续生产卷烟。已知烟丝消费税税率为30%。计算甲烟厂当月准予扣除的外购烟丝已缴纳消费税税额（ ）。

- A.  $40 \times 30\% = 12$  (万元)
- B.  $(40 - 10) \times 30\% = 9$  (万元)
- C.  $(5 + 40 - 10) \times 30\% = 10.5$  (万元)
- D.  $(5 + 40) \times 30\% = 13.5$  (万元)

**【答案】C**



## 【杉杉妙招】





## 考点19：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同增值税销售货物”。
2.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3.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4.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销售方式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
| 直接收款      | 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
|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 |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 赊销、分期收款   |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br>【注意】无合同或有合同无约定，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        |      |                                                     |
|--------|------|-----------------------------------------------------|
| 预收货款   | 货物   | 货物发出的当天<br>【注意】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        | 租赁服务 | 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
| 委托代销   |      | 收到代销清单或全部、部分货款的当天<br>【注意】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为发出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
| 金融商品转让 |      | 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

|      |                   |
|------|-------------------|
| 视同销售 | 货物移送、转让完成或权属变更的当天 |
| 进口   | 报关进口的当天           |
| 扣缴义务 | 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
| 先开发票 | 开具发票的当天           |

**【例题·单选题】** 2023年9月5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书面合同，采用预收货款结算方式向乙公司销售一批自产高档化妆品。甲公司9月10日收到80%的货款，9月20日发出货物，9月30日收到尾款。甲公司该业务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

- A.9月10日
- B.9月20日
- C.9月30日
- D.9月5日

**【答案】 B**

## 二、纳税地点

| 销售以及自产自用           | 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
|--------------------|------------------------------------------------------------|
| 委托加工               | (1) 受托方为个人：由委托方向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br>(2) 受托方为单位：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解缴税款 |
| 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外县（市）代销 | 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



## 【杉杉妙招】

###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